兴国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国县城管局单位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兴国县城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兴国县城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国县城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管全县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市场服务管理及经开区城管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并履行着全县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及组织、协调、监督、抽查工作职能。

**二、基本情况**

兴国县城管局是兴国县人民政府正科级行政工作部门，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兴国县城市园林路灯管理所、兴国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兴国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兴国县市政工程建设维护管理所、兴国县城市管理局工业园管理所），自收自支副科级单位1个（兴国县市场服务管理中心）。兴国县城管局编制数121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全额事业编制99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数121人，其中：在职人数121人，参公人员12人、全额事业96人、自收自支事业13人；退休人员72人。

**第二部分 兴国县人社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兴国县城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424.21万元，较上年-2766.59万元，减少19.5%，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12.2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4.9%，较上年-3204.28万元，减少29.8%；其他收入401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5.1%，较上年增加583.9万元，增幅1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兴国县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424.21万元，较上年支出-2766.59万元，减少19.5%。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90.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9%，较上年增加148.2万元，增长10.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99.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92万元；项目支出983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1%，较上年-2914.79万元，减少22.86%，主要是相对减少了部分市政公用服务项目的支出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6.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75%；社会保障和就业115.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医疗卫生支出92.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住房公积金71.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6%；项目支出968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8%。

**（三）财政拨款（补助）支出情况**

2020年兴国县城管局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7412.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9%，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6.58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19.65%；社会保障和就业115.44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1.6%；医疗卫生支出92.84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1.3%；住房公积金71.45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0.96%；项目支出5675.9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76.5%。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城市管理局机关运行费预算183.84万元，较上年增加19.95万元，增长12%。具体包括办公费43.98万元，印刷费21.6万元、邮电费4.09万元、差旅费45.1万元、公务接待费6.95万元、工会经费20.69万元、福利费10.9万元,公车交通补贴9.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69万元，主要是精准扶贫及城管业务费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总额114.41万元，其中：集中采购11.5万元，分散采购102.91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大型设备：埠头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600万元。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6227.78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兴国县城管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95万元，较上年降低0.55万元，减少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7万元，较上年增加2.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三部分 兴国县城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

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